

成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会企业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近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关于培育社会企业促进社区发展治理的意见》(简称《意见》),引起广泛关注。

目前,关于社会企业尚未有权威统一的定义,业界大多认为,社会企业是通过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的机构。此前,在政府和政策层面,“社会企业”属于偶尔被提及的新鲜事物。例如,在2011年出台的《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中,规定“积极扶持社会企业发展,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业”,这是全国范围内政府文件中首次提到“社会企业”;2016年11月,北京市公布《“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明文规定“大力推动以服务民生和开展公益为重点的社会企业发展”。至于针对社会企业出台具体政策,仍属空白。

成都政策的出台,是该领域的“破局”。《意见》明确了社会企业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会企业。其后效如何,仍有待观察。

“四级联动”促社企发展

《意见》的出台,“培育社会企业并促进其在创新社会管理、参与社会治理、改善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是重要目标。

什么是社会企业?《意见》指出,社会企业是指“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于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和首要目标,以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所在社区或公益事业,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特定企业类型。”

也就是说,社会企业仍是企业,而与一般类型的企业相比,社会企业兼具社会、经济双重属性。坚持社会属性,提供优质社会服务,满足社会迫切需求,社会企业才有存在的社会价值。创新商业模式,按照市场机制运作,实现合理盈利,社会企业才有生存的基础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意见》指出,应坚持党委、政府引导,鼓励社会各方参与。除了制定相关规范、出台相关政策,还要建立“包括登记注册、评审认定和扶持、服务、监管在内的全过程工作体系”,其目的是弥补公共服务供给不足、降低政府社会管理成本和创新优化社会管理等。

为了坚持创新思维,提升发展能力,成都市拟建立市、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联动机制和服务平台,有效对接社会企业服务和社区发展治理需求。同时,探索建立服务和监管协调平衡的“轻触式”监管模式,构建以社会企业信息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约束机制。

2020年将形成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成都市拟培育发展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一定影响力和辐射力的社会企业,基本形成鼓励社会企业有效参与社会治理的支持体系,使社会企业在创新社会管理、服务社区发展治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成为有效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力量。

具体步骤是,2018年,引导一批社会企业服务项目在社区落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首批社会企业评审认定试点工作,促进社会企业这一新的群体形成和发展。

2019年,成都市将开展第二批社会企业评审认定工作,通过社会企业评审认定、示范引领,在全市范围内培育发展更多的社会企业和社会企业家。

2020年,成都市将健全完善社会企业培育发展和评审认定常态化机制,形成社会企业科学有效参与社会发展治理的可复制的制度性成果。同时,全市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企业的机制全面形成。

两大类社企将获优先支持

在培育发展社会企业方面,成都市的一个重要任务是便利社会企业登记。《意见》规定,制定社会企业登记管理具体措施、办法、社会企业章程示范文本,开展社会企业登记注册;放宽社会企业名称登记条件,支持其在名称中使用体现行业特点的组织管理形式、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允许其以集群注册方式、住所申报方式办理企业登记。

如何区别于其他非营利组织和纯商业企业?成都将对社会企业实行评审认定和信用积分制,加强与第三方合作,制定相关办法,强化社会企业评审认定申请、评审认定、公示、服务、复审、退出(摘牌)等全过程管理,建立社会企业名录公示和企业信息系统标注制度。

社区生活性服务类和服务农村农业类社会企业将获得优先发展的支持。成都市将围绕社区居民迫切需要,重点扶持从事社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家庭服务、康养服务等居民生活服务项目,社区文化、卫生、教育、科普、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项目,就业援助、扶贫帮困、养老助老、助残救孤等基本民生服务项目,以及面向农民的小额信贷、农业经济合作服务等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社会企业发展。

为了加强对社会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成都市将鼓励社区利用闲置场地和设施为社会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施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平台为社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鼓励引

导各方社会力量通过公益创投、影响力投资等方式,支持优秀社会企业和品牌项目做大做强。

加大政府购买社会企业服务力度

如何支持社会企业发展?成都市将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力度,为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企业项目,推动社会企业发展。

成都市还将社会企业纳入新经济发展基金支持范围,对属于该市聚焦发展的新经济形态企业、社会企业家、社会企业项目,按照新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同时,落实财税及行业支持政策。切实落实财政、税收政策对社会企业的支持措施;将符合



条件的小微社会企业纳入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创新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此外,还将畅通政府采购社会企业服务的渠道。加大政府购买社会企业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企业以市场公平竞争方式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将社区居民有迫切需求、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企业能够承担的、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项目,面向社会

企业公开采购。在建设社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社会企业能力建设、鼓励社区开展社会企业发展试点工作方面,《意见》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建立健全社会企业监管服务体系方面,成都市将建立社会企业子系统和信用公示平台。另一个令人关注的政策是,成都市将建立社会企业信息公开披露制度。

(据《人民政协报》)

动态

部委:多部门专项清理整顿文化类“山寨社团”

日前,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开展行动,对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文化类“山寨社团”进行专项清理整顿。

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在境内未注册登记或被撤销登记的组织,在境外成立在境内未经登记备案的组织和以文化类社会组织名义出现的企业,

违法违规开展活动,有的冠以“中华”“中国”“国际”“世界”等字样,有的故意模仿国内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大肆行骗敛财,严重损害了公众文化权益,败坏了社会风气,群众反响强烈,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为使专项清理整顿行动取得实效,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境内文化类“山寨社团”

可向民政部门举报,举报方式: <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投诉举报”栏目、010-58124144(传真)。涉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可向公安部门举报,举报方式:登录 <http://ngo.mps.gov.cn/ngo/portal/index.do>,查询各省级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服务大厅地址及电话进行举报。

(据新华社)

山西:社会组织年内要全建党组织

经山西省民政厅党组研究决定、省直工委批复,山西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将兜底管理无主管的社会组织和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同时,要求应建未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须在2018年底前全部建立,到期仍未建立的不能被评为4A及以上等级社会组织。

据悉,目前山西省直接登

记的社会组织和民政厅主管的社会组织达190家。已建党组织的尽快向山西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书面报告情况,拟建党组织的应向山西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复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组织负责人;应建未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尽快向山西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面说明情况。

此外,无主管单位的省直社会组织和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在太原行政区域外办公的,原则上在办公所在地建立党组织,严格履行党内程序。已建党组织的也应向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面报告情况;不便在办公所在地建立党组织的,要向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提出书面申请。(据《山西青年报》)

山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双百扶贫行动”

近日,山东省民政厅联合省选派办、省扶贫办制定出台了《山东省省管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双百扶贫行动”实施方案》,在全省动员招募百家省管社会组织和百名专职社会工作者牵手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通过参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异地扶贫搬迁与黄河滩区脱贫迁建、脱贫能力建设、特定人群帮扶等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扶贫社会工作者主要针对困难群众实际开展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就业辅导、能力提升等服务;扶贫社会组织主要实施专项扶贫项目,为扶贫社会工作者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条件的帮助帮包村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发公益类就业岗位,促进扶贫开发项目和社会工作扶贫服务项目深度融合,确保参

与脱贫攻坚取得成效。对参与“双百扶贫行动”实施且成效评估较好的社会组织,山东省将实行优先注册登记、优先入驻孵化基地、优先享受社会组织扶持政策、优先纳入政府购买扶贫服务范围政策。优先推荐参与行动并表现优异的扶贫社会工作者进入各级和谐使者评选范围。(据民政部网站)